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EDY YUSUF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DEDY YUSUF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仍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未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起訴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為工人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61194號

19 被 告 DEDY YUSUF (印尼籍)

20 男 30歲 (民國83【西元1994】

21 年0月0日生)

2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3 ○區○○路000號之1

2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DEDY YUSUF (中文名：阿迪，下稱阿迪)明知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前，不得服用酒類，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0時45分許
30 起至 21時5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現住
31 地內服用酒類後，猶輕忽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就公

01 共往來安全之危害，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2 意，於同（13）日23時5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
03 同（13）日23時20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4 號前，因車牌過翹無法辨識，為警攔查，嗣於同（13）日23
05 時28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
06 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阿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0 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一聯（收
13 執聯）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4 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陳伯青